

附件 9

## 相关规则修改对照表

### 一、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五十四条 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苯乙烯、液化石油气、棕榈油、豆粕、豆油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期转现申请材料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五十四条 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苯乙烯、液化石油气、棕榈油、豆粕、豆油、纯苯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期转现申请材料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六十条 交割结算价为该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鸡蛋、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生猪、原木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p>	<p>第六十条 交割结算价为该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鸡蛋、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生猪、原木、纯苯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p>

### 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六条 以下持仓不得交割：</p> <p>(一) 个人客户持仓；</p> <p>(二) 铁矿石、黄大豆2号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p> <p>(三) 不具备苯乙烯或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的相应品种持仓；</p> <p>(四) 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客户的棕榈油、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品种持仓。</p> <p>.....</p> <p>对于苯乙烯、液化石油气合约，不具备相应品种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持仓以及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棕榈油、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品种持仓。</p>	<p>第六条 以下持仓不得交割：</p> <p>(一) 个人客户持仓；</p> <p>(二) 铁矿石、黄大豆2号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p> <p>(三) 不具备苯乙烯或液化石油气或纯苯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的相应品种持仓；</p> <p>(四) 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客户的棕榈油、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品种持仓。</p> <p>.....</p> <p>对于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纯苯合约，不具备相应品种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持仓以及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棕榈油、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品种持仓。</p>

<p>油合约单位客户的持仓，在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流程下被配对的，交易所在交收日闭市后对其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 20%的罚款，该款项支付给对方。</p> <p>.....</p>	<p>豆粕、豆油合约单位客户的持仓，在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流程下被配对的，交易所在交收日闭市后对其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 20%的罚款，该款项支付给对方。</p> <p>.....</p>
<p><b>第二十条</b> .....</p> <p>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鸡蛋、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生猪、原木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b>第二十条</b> .....</p> <p>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鸡蛋、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生猪、原木、纯苯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 四、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六条 标准仓单自交易所注册之日起生效。经交易所注册后，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交易、转让、提货、作为保证金等。黄大豆2号、鸡蛋、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标准仓单使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六条 标准仓单自交易所注册之日起生效。经交易所注册后，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交易、转让、提货、作为保证金等。黄大豆2号、鸡蛋、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纯苯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标准仓单使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标准仓单转让应当通过会员提交标准仓单转让申请，办理过户手续，同时结清有关费用。未办理过户手续而转让的标准仓单，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标准仓单持有人自负。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标准仓单转让申请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p>	<p>第二十八条 标准仓单转让应当通过会员提交标准仓单转让申请，办理过户手续，同时结清有关费用。未办理过户手续而转让的标准仓单，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标准仓单持有人自负。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纯苯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标准仓单转让申请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p>

## 五、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二十九条 各品种期货合约持仓限额如下：		第二十九条 各品种期货合约持仓限额如下：	
(一) 除铁矿石、鸡蛋、生猪以外的品种		(一) 除铁矿石、鸡蛋、生猪以外的品种	
1.除铁矿石、鸡蛋、生猪品种外，各品种期货合约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四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单位：手）		1.除铁矿石、鸡蛋、生猪品种外，各品种期货合约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四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单位：手）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量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	.....	.....	.....
...	.....	.....	.....
...	.....	.....	.....
纯	单边持仓量	2,000	2,000

月第十五个交易日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0: (单位:手)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	.....	.....	.....

苯	$\leq 40,000$		
	单边持仓量	单边持仓	单边持仓
	$>40,000$	量 $\times 5\%$	量 $\times 5\%$

2.除铁矿石、鸡蛋、生猪品种外，各品种期货合约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0: (单位:手)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	.....	.....	.....
纯苯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起	400	400
	交割月份	200	200
	.....		